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4）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核查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